417
 2023
 445

 1
 15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

浦水务[2023]77号

关于张家浜(金科路—新堰桥)绿化搬迁工程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:

你中心上报的《关于实施张家浜(金科路—新堰桥)绿化搬迁工程的请示》(浦河[2023]24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实施张家浜(金科路—新堰桥)绿化搬迁工程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:搬迁面积 1000 平方米的绿化苗木至张家浜沿线绿化带中。
- 二、该工程列入你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,工程总投资为 133105.66 元。

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水务局2023年6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3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张家浜(金科路一新堰桥)绿化搬迁工程的批复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	发文 字号	n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贵平[2023/6/8 16:30:43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贵平同志审核并签发。 {高瑞莲[2023/6/8 13:18:57]}		
主送	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		
抄送			=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6/8 12:49:10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张茫[2023/6/8 10:38:27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张茫[2023/6/8 10:38:27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6/8 13:18:57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刘贵平[2023/6/8 16:30:43]}		
	拟稿人叶仁政 校对	监印 日期 202	3-06-08 份数 6

日期 2023-06-08

份数6